

附件

关于成立大安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加强对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，市政府决定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范立家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赵冰峰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
马浩源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曾庆宏 市统计局局长

金喜奎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
王雨新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王永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魏文彬 中共大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
沈宏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谷志君 市民政局副局长
陈志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宋 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于 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伞海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徐义奎 市商务局副局长
李升伟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
宋国利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徐晓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刘 波 市统计局副局长
王 允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
张立冬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副局长
吕大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
张凤林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
程树江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张景珩 锦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
王 吉 临江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
孙 雨 慧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
崔 雪 长虹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
齐 丹 安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安市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刘波兼任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大安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